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244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王靖淇

被　　告　統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簡年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1,96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,84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7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27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統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簡年劭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間向原告分別借款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借款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回執聯等資料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